

「單車(包括電動單車)的使用及停泊問題」調研結果彙總

下列共 8 位離島區議員就題述議題於 2024 年 3 月 11 日或之前向離島區議會秘書處提交了調研報告：

- (a) 吳文傑議員；
- (b) 余漢坤議員；
- (c) 周玉堂議員；
- (d) 郭慧文議員；
- (e) 黃文漢議員；
- (f) 溫揚堅議員；
- (g) 黃漢權議員；及
- (h) 劉舜婷議員。

2. 上列議員所提交的報告之內容及建議臚列如下：

問題成因及建議應對方案

(a) 單車停泊位不足導致違泊問題

- 單車停泊處車位嚴重不足。
- 離島區內不少鄉郊地區的居民倚賴單車作為代步工具。
- 對單車停泊統籌缺少規劃，單車停泊位置供不應求，導致大量單車不當停泊。

應對方案：

建議	具體內容
(i) 設立單車禁區	◇ 在碼頭 50 米範圍內設立禁區禁止單車停泊。
(ii) 加強執法權力	◇ 加強對違泊單車採取執法行動及警方增加巡邏頻率，特別對長期停泊及已棄置的單車。 ◇ 在增加足夠的單車停泊位置後，再對違例者加強執法或罰款。 ◇ 政府加強管理，修訂現時的法例，對違泊單車採取即時行動，如：票控、拖走贖回等措施，避

	<p>免違例停泊的情況惡化。</p> <p>◇ 對違泊單車和違泊汽車一視同仁，賦予部門有相同的執法權，兼且設立罰則。</p>
(iii) 加強政府部門與鄉事委員會及區議員的溝通	<p>◇ 加強與鄉事委員會及區議員辦事處的溝通及合作，對離島區鄉郊的單車使用者作出呼籲及教育，提高居民對單車停泊及使用問題的意識，從源頭紓緩單車違泊的問題。</p>
(iv) 提供臨時單車停泊點	<p>◇ 增加臨時單車泊車位及設置臨時的單車架或停車區域。</p>
(v) 新增停泊設施	<p>◇ 增加單車停泊點數量，可在碼頭、公園、體育館、海傍等，不阻礙通道的位置增設停泊處。</p> <p>◇ 在建造新長洲碼頭時加設2 000個單車停泊位。</p> <p>◇ 擴建原有單車停泊位或增加層數。</p>
(vi) 研究收費停泊區及設立路面監察設備	<p>◇ 研究在碼頭附近的政府地，引入收費停泊區。</p> <p>◇ 研究內地智慧燈柱能否在離島地區應用，以收集碼頭附近一帶路面情況、天氣以及空氣質素等數據，以作適當地區規劃，從而改善單車違泊情況。</p>
(vii) 運用科技引入先進停泊設施	<p>◇ 發展地下停車場及使用科技解決單車停泊問題，例如：掃二維碼自助式泊車及取車。</p> <p>◇ 研究科技在離島地區應用，以更少的空間停泊更多單車。</p>
(viii) 加強宣傳教育及鼓勵社區參與	<p>◇ 指導居民將單車停泊在指定的區域，減少亂泊現象。</p> <p>◇ 通過宣傳教育活動，提高居民對單車停泊規則和公共秩序的意識，鼓勵他們自覺遵守相關法規。</p> <p>◇ 鼓勵社區居民和利益相關方參與單車停泊問題的解決，共同協商制定解決方案，實現長期的管理和維護。</p>

(ix) 促進共享單車發展	◇ 鼓勵共享單車企業參與單車停泊管理，減少單車使用數量，以改善情況。
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(b) 電動單車的使用及立法建議（須轉交相關部門跟進）

- 電動單車開始普及，不少市民開始使用作代步，惟目前法例的規定跟不上時代的變化。
- 使用電動單車仍未合法，在沒有任何規範下，對居民存在危險。

應對方案：

建議	具體內容
(i) 啓動電動單車使用合法化的立法程序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◇ 運輸署應盡快啓動有關程序及監管，並廣泛諮詢不同持份者包括市民、區議會、鄉事委員會等，以了解訂立相關法例後是否可以對電動單車作出有效監管，例如限制車速、登記車主、發牌制度、購買保險、使用場地、為電動車充電的安全性、售賣合乎機電安全的電動車等。 ◇ 需要考慮停泊位置及違例泊車執法問題。 ◇ 需考慮在不同路段設有不同的車速限制，違法者會被票控。